

独立董事高学敏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青海春天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 2022 年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立场，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。

现将本人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曾担任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青海春天独立董事。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2022 年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青海春天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，我均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，对每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以及后续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，尤其关注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。我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结合对公司的了解，在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、与其他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后，根据规则要求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，并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青海春天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。我对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》、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》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其他履职情况

在日常工作中，我能通过出席董事会议和审计委员会会议、对公司开展现场考察、与中介机构、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、密切关注公司信息等方式知悉和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保证从独立判断的角度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、表决和发表独立意见打下了良好的基础。

此外，我还利用我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开展的研发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，帮助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。

三、 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有：

- 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公平公开和公正性、审议表决的合法性；
- （二）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；
- 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的工作情况；
- 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- （六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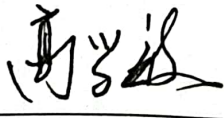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 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能够做到从专业角度出发，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专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学敏



独立董事李历兵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我是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历兵，2022 年度我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北京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外经主管会计，中华会计师事务所、中评会计师事务所经理，2001 年至今担任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，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，我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。

二、2022 年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，年度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均按时出席，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。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
5	5	0	0	否	1

2. 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四次会

议，均按时出席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专业意见。

（二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对年度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、讨论，并对其中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，分别为：

专项意见	具体内容
独立意见	1.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； 2.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 3.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； 4.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； 5.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事项。
书面确认意见	1. 对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； 2. 对公司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； 3. 对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； 4. 对公司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专项说明	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事前认可意见	1.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； 2.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本人能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，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交流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，对年度内公司重大事项独立、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。2022年度，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表决中均投出了赞成票，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有：

- （一）关联交易的合理性、公平公开和公正性、审议表决的合法性；
- （二）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；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的计划、审计关注重点、审计策略、审计方法、审计意见等全过程的情况；

（四）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，能够做到从专业角度出发，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积极帮助公司合理决策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专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历兵 

独立董事董博俊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，第八届董事会成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分别为高学敏先生、李历兵先生和本人。

本人 1960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律师。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西宁市律师协会会长，2018 年 6 月至今任青海立詹律师事务所主任。本人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0 年 7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，并取得了合格证书。

本人的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、兼职情况及独立性均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；董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共审议通过了 23 项议案。本人均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，对每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等程序以及后续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，尤其关注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中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。根据自身的法律知识、工作经验，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，在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了解、提示风险并与其他独立董事经过讨论后，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，并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的情况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分别为公司采购关联方产品、向关联方出租部分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，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的原则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.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3.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有关审计工作，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实施情况。

4. 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

5.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2 年全年，我们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公司治理、风险控制等方面建言献策，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发挥了实质性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专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博俊

